



2025年15号线、昌平线工艺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年15号线、昌平线工艺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批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第8期）），资金来源为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15号线、昌平线所辖工艺设备及特种工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对车辆维修用设备（工艺设备、特种工艺设备、工装、器具等）进行维修。注：（1）本项目仅含车辆维修用工艺设备、试验台附属计量、数据显示用仪表的检定、校准、维修等工作，不包含如扭力扳手、皮带张力计、四检器等计量专用器具或电动客车本身、场段锅炉等其他设备设施仪表的相关工作。（2）昌平线声学在线检测系统（MBD）因2025年维保工作含在《2024年昌平线MBD声学在线检测设备整改委托服务合同》中，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3）不含经专项维修、重点维修后在质保期内设备的故障处理。

招标暂估金额：41252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地铁15号线、昌平线

其它说明：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 服务地点：北京地铁15号线、昌平线。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不含等于），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 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投标人；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被列入地铁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投标人须具备近3年（2022年02月01日（含）至2025年02月01日（含）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或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1项； 7. 具备资质如下，符合一种情形即可： ①. 具备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 具备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专项许可 资质不分级（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20 17:00:00 – 2025-03-2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10 15: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北京地铁运营四分公司香江北路15号线车辆段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10-57357583

电子邮件: wangtingting6530@bjsubway.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 10层

联系人: 阎工

联系电话: 18612951991

电子邮件: b.jsyzzb@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刘铁生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